

105年第4季 <壹綜合台 節目諮詢委員會>

一、開會地點：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39 號 8 樓

二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1 月 6 日(星期五) PM15:30

三、會議主席：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

四、與會人員：

●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

(一)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教授 王亞維

(二)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助理教授 歐素華

(三)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

● 節目部 委員兩名

(一) 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

(二) 壹綜合台 編審 宋梅克

五、列席：

(一) 法務室 主任 呂國華

(二) 節目部 企劃 張寧殷

(三) 節目部 企劃 林純卉

會議記錄表

會議日期	106 年 1 月 6 日 (五) PM15:30	會議地點	八樓會議室
召集單位	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	會議紀錄	林純卉
與會人員	諮詢委員： 1. 王亞維 2. 歐素華 3. 林佩蓉	節目部委員： 1. 常立欣 2. 宋梅克	節目部列席： 1. 呂國華 2. 張寧殷 3. 林純卉
議題：105 年度 第 3 季「壹綜合台」節目諮詢委員會			
發言人	發言內容		
主席：常立欣	歡迎各位諮詢委員蒞臨，承蒙各位委員指教，在節目製播方面獲益良多。雖然現階段媒體環境嚴刻，但我們還是秉持著對社會的責任與對品牌的堅持，自律地針對年代集團旗下的一些問題提出來請教授們指導。		
<p>討討論議題：1.關於觀眾反應觀看節目牽涉到付費 2.兒少保護</p> <p>內容描述：1.有觀眾反應在 MUCH 台沒看到的某些節目想在 MOD 看重播，但據了解，要收看到壹綜合節目是需要另外付費（買套餐之類），客服該如何回答才不會讓觀眾覺得我們有鼓勵購買之嫌？ 2.12/28 衛星公會有一堂關於兒少的課程，內容多著墨於新聞台關於兒童保護的處理畫面等等，本台節目「今晚誰當家」有做過親子的議題，都是在星爸星媽的同意之下帶著小朋友上節目，內容有的很歡樂，有的可能會有點悶或是尷尬，甚至有的在現場大哭，這樣對兒童的身心（或在學校）會不會有影響？節目該做何保護措施？</p>			
<p>● 諮詢委員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建議日後節目設計的內容，希望是與家人做有趣的或是對自己比較是自信豪的那一面會比較好，若是負面的，除非孩子的年齡是比較大的，不然建議不要。</p> <p>2. 要事先溝通，以此集為例，帶孩子上節目剪髮，是父母一廂情願的做法，不一定是孩子自己覺得會更美，所以要尊重孩子的選擇，在事前要有心理準備並溝通好後果，也要告知最壞的打算，不然不開心的畫面影像播出後，孩子去學校會有困擾，也影響到親子關係。</p> <p>3. 兒童是沒有主體性的，可以將前討論的過程錄下播出，讓觀眾看到是有尊重孩子的溝通過程，那若是經過設計後拉出來現場還是哭，反而可以藉此教育孩子學習對自己的決定負責，做了選擇後要自己承擔，讓節目更具寓教於樂意義，也兼顧兒童身心，提昇整體品質與形象。</p>			

結 語

常副總：感謝各位教授撥冗親臨公司給予這麼多寶貴的意見，提供我們可以落實的方法，道德倫理與媒體責任是我們重視的環節，也藉由此次會議讓我們有更多吸收與學習的機會。